

# 台灣人壽

# 億利企還本終身保險



金融友善服務專區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億利企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台壽字第11223201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生存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限期繳費  
保障終身**

**台幣收付  
繳費 6 年**

**生存保險金  
年年領  
領久久<sup>(註)</sup>**

註：至保險年齡99歲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億利企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168,350元，表定保費101,010元，6年繳，首期及續期保險費採自動轉帳繳費享1%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保費為100,000元。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生存保險金	累計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保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1	40	100,000	77,946	58,460	1,751	1,751	107,071	127,516	
2	41	200,000	176,714	141,370	3,502	5,253	212,390	252,301	
3	42	300,000	275,621	234,278	5,253	10,506	315,959	393,223	
4	43	400,000	374,660	337,193	7,003	17,509	417,777	534,329	
5	44	500,000	473,814	464,338	8,754	26,263	517,845	675,597	
6	45	600,000	573,052	567,321	10,505	36,768	606,060	816,980	
7	46		573,397	573,397	10,505	47,273	606,060	817,463	
8	47		573,701	573,701	10,505	57,778	606,060	817,889	
9	48		573,962	573,962	10,505	68,283	606,060	818,254	
10	49		574,175	574,175	10,505	78,788	606,060	818,552	
20	59		578,132	578,132	10,505	183,838	606,060	706,365	
30	69		582,057	582,057	10,505	288,888	606,060	651,819	
40	79		588,772	588,772	10,505	393,938	606,060	611,263	
50	89		593,294	593,294	10,505	498,988	606,060	615,875	
60	99		-	-	-	593,533	606,060	606,060	
<b>祝壽保險金：606,060元</b>									

註：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為領取生存金與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頁面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投保規則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繳費年期	6年期	投保金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2.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投保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足歲(不含)以下</td> <td>新臺幣1,000萬元</td> </tr> <tr> <td>15足歲(含)以上</td> <td>新臺幣4,00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4,000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4,000萬元								
投保年齡	0歲~70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b>★繳費方式依臺灣企銀規範訂定</b>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相關規定	1.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30年)。 3.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 或 喪葬費用 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p> <p>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p> <p>※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完全失能 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前一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按下表對應之保單週年日之係數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週年日</th> <th>第 1 年</th> <th>第 2 年</th> <th>第 3 年</th> <th>第 4 年</th> <th>第 5 年</th> <th>第 6 年及其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係數</td> <td>1.04%</td> <td>2.08%</td> <td>3.12%</td> <td>4.16%</td> <td>5.20%</td> <td>6.24%</td> </tr> </tbody> </table>	保單週年日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其以後	係數	1.04%	2.08%	3.12%	4.16%	5.20%	6.24%
保單週年日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其以後									
係數	1.04%	2.08%	3.12%	4.16%	5.20%	6.24%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99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p>														

註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 於前五保單年度內，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 (二) 於第六保單年度(含)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的3.6倍。

但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註 2：「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 (二) 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 3：「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74%、最低5.7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發行及製作並由其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自負。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72%）

CV<sub>m</sub>：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m：應揭露之年期

### 【範例】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歲		3 5 歲		6 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93	93	92	93	92	92
10	96	96	96	96	95	96
15	97	97	96	97	96	97
20	98	98	97	98	97	97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億利企還本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